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方（委托方）：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河南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河南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1.2 评价对象：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中标运营商

1.3 特许经营范围：以甲方与景区中标运营商签订的《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1.4 评价周期：年度绩效评价：评价周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8日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2.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景区特许经营绩效评价相关标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结合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客观、独立、公正开展景区运营履约全维度绩效评价工作。

2.2 工作实施流程（1）资料收集：全面收集特许经营协议、运营商日常运营台账、财务收支资料、游客投诉及处置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资料等全部相关资料；（2）现场核查：进驻景区开展实地踏勘、现场核验运营场景、走访工作人员及商户、开展游客问卷调查、组织各方座谈问询，留存完整调研佐证资料；（3）数据核实：逐项核对运营商年度运营收入、项目投入、成本支出、协议约定建设及运营任务完成情况、履约整改落实情况等核心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溯源；（4）研判会商：独立开展数据分析、绩效研判，形成初步评价意见，主动与甲方、特许经营运营商沟通对接，充分听取各方合理意见并依规核实修正；（5）成果出具：结合调研、核查、研判情况，依规出具完整、规范、合规的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2.3 交付成果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1 份；

《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正式《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word+PDF）；

绩效评分汇总表、佐证资料清单、游客调研原始汇总资料。

2.4 评价报告应当明确：绩效得分、评价等级、履约存在问题、风险提示、整改建议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1 本合同服务总周期：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至全部成果交付完毕。

3.2 时间节点：（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评价实施方案；（2）方案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核查工作；（3）现场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价报告初稿；（4）初稿收到各方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提交正式终稿。

3.3 因甲方或特许经营运营商延迟提供资料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完成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总费用（含税）：人民币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费用包含人员劳务、现场踏勘、交通、调研问卷、报告编制、专家咨询、税金、资料打印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 69,000.00 元作为预付款；（2）乙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终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70% 款项。

4.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东路支行

账号：76320078801700000050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5.1 向乙方提供现有特许经营协议等可公开资料。
- 5.2 协调景区特许经营运营方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核查、资料调取、座谈工作。
- 5.3 有权全程跟踪工作进展，对评价方案、初稿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 5.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5.5 不得干预乙方独立、客观开展绩效评价，不得授意乙方出具虚假、违背客观事实的评价结论。

（二）乙方权利义务

5.6 组建具备文旅、景区运营、绩效评估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如实开展评价，不得弄虚作假。

5.7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于项目财务数据、游客信息、商业运营数据、内部资料严禁泄露，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

5.8 现场工作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自行负责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5.9 乙方如与特许经营运营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披露并申请回避。

5.10 对评价成果负责；根据甲方合理要求，配合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评价相关情况。

5.11 乙方指定 杜延强 为本项目核心主评人，全面统筹本项目绩效评价全部工作。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该核心主评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同等资历人员资料，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对于在合作过程获取的对方商业资料、运营数据、调查信息、未公开评价结论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绩效评价报告全文、核心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需向特许经营运营商提供报告相关内容，须经甲方书面许可。

6.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若发生泄密，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成果知识产权

7.1 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全部评价方案、调研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资料，知识产权、著作权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7.2 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工作存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商业宣传、案例展示、学术发表、对外投稿、服务其他项目等任何用途。

第八条 验收标准

8.1 交付成果完整齐全，报告格式规范、指标体系完整；

8.2 评价依据充分、调查资料详实，评分逻辑清晰；

8.3 评价结论客观，问题梳理清晰，整改建议具备可操作性，满足甲方开展特许经营履约考核工作使用要求；

8.4 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审核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发生根本违约，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怠于办理内部付款审批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因非甲方可控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3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5%。

9.4 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虚假、关键事实遗漏，达不到项目使用目的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9.5 乙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存在故意泄露涉密信息的，甲方可同时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

10.1 任何变更需要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0.2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9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9月4日

